

SHEHUIZHUYI HEXIN JIAZHIGUANXUEXIDUBEN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学习读本

肖安鹿 王 旻 主编

飞天出版传媒集团



甘肃文化出版社

SHEHUIZHUYI *HEXIN*
JIAZHIGUANXUEXIDUBEN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学习读本

肖安鹿 王 旻 主编

飞天出版传媒集团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读本 / 肖安鹿, 王旻主编. --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490-0710-3

I. ①社… II. ①肖… ②王…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
—价值论—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9140 号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读本

肖安鹿 王 旻 主编

责任编辑 / 房金蓉

封面设计 / 冯 燕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

邮政编码 / 730030

电 话 / 0931-8454870

网 址 / www.gswhenhua.cn

印 刷 / 甘肃金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 56 号

开 本 / 71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字 数 / 166 千

印 张 / 10.5

版 次 /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490-0710-3

定 价 /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错误, 请与 0931-8478466 联系调换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读本》

编 委 会

学术顾问 范 鹏

主 编 肖安鹿 王 旻

副 主 编 李君才

序

甘肃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连 辑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论述,并提出明确要求,中央政治局围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进行了集体学习,中央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有力部署,为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马克思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人们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确立和实现理想的过程中,必然要形成一定的价值观念。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社会在长期共同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价值观念,大致可划分为三个层次,即一般价值取向、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一般来说,由于社会的价值准则是宽广和繁杂的,人们的价值取向也呈现出多元化和多样性,一个社会必然要从中提炼出带有普遍性的一般价值取向,用以指导人们的社会活动。在一般价值取向的基础上,由该社会基本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所决定的占主导地位的指导思想、主流传统和基本道德构成了这一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核心价值体系是某一种生产方式统治下所必然产生的社会需要和社会观念的体系,因此,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一个历史阶段,都有反映其现实经济基础的核心价值体系。旧社会的解体往往以核心价值体系的崩溃为先声,新社会的诞生往往以新的核心价值体系的形成为先导。核心价值观则是对核心价值体系的进一步概括,是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和灵魂,处于统摄和主导地位,它不仅作用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对每个社会成员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都施加着直接和深刻的影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逻辑也是如此。社会主义一般价值取向存在于科学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之中,比如,消灭剥削、人的自由平等、

生产资料公有制等,这些价值理念是对资本主义价值理念的超越和扬弃,曾巨大地鼓舞了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世界各国人民为争取自身的解放和美好生活前景而努力奋斗。改革开放以来,经过较长时期的建设和探索,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规律和本质的认识逐步深入,提出并从理论和实践上深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重大命题和战略任务,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兴国之魂。这是我们党理论创新的又一重要成果,全会明确了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是构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这四个方面的基本内容,相互联系、相互贯通、有机统一,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精神之魂,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大厦的基石,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十六届六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最大限度地形成社会思想共识,团结各方面力量,不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任务,面对世界范围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新形势和各种价值观相互较量的新态势,面对全面深化改革的新任务和思想意识多元多样多变的新特点,如何进一步凝聚我们的价值共识和增强我们的价值自信?这个重大问题,无论是对党和国家,还是对社会和公民,既是一种时代性课题,又是一种历史性考验。顺应时代需要,紧跟时代步伐,整合各方智慧,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三个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即:国家层面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层面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公民层面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24字”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的首次表述,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凝聚全党全社会价值共识作出的重要论断。

我们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既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又借鉴和发展了中西方价值观的合理因素,具有鲜明的历史进步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体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要求,体现了社

会主义制度的思想和精神层面的质的规定性,凝结着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的价值表达,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价值引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有助于打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思想基础。当代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产生强大的凝聚力,把整个国家、民族和人民紧密团结在一起,朝着共同的目标前进。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匮乏,部分社会成员人生观、价值观扭曲。如何整合各种社会思潮,统一不同社会主体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追求,是急需解决的一项重大课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是旨在应对并且满足实践发展的需要,最大限度地形成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价值认同和共识,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需要大力倡导,更需要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命力就在于它的实践性。只有使之大众化、普遍化,变成国家、社会、公民个人的行为取向和价值追求,才能真正发挥其凝聚共识、引领风尚、规范行为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使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因此,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必须使之融入国民教育的全过程、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治理中、落实到公民道德实践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今年以来,我们组织开展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 字人知人晓工程”等一系列宣传培育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我们感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改造和提升人的精神世界的工作,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历史过程,还需要理论研究的深度开掘,需要社会主体力量的全面动员,需要制度建设的融入贯穿,需要方式方法的创新拓展,要在更细、更柔、更活上下功夫,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为人们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因此,我们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编写了这本读本。此书较系统地论述了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论述严谨,视野开阔,是一本不错的通俗理论读物。希望这本书能够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我省的培育践行、落地生根,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14 年 6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价值、价值观及核心价值观	(1)
第一节 价值	(1)
第二节 价值观	(9)
第三节 核心价值观	(13)
第二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及重大意义	(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的历史背景	(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概述	(25)
第三节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	(31)
第三章 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	(35)
第一节 富强:民族复兴的前提	(35)
第二节 民主:社会主义的生命	(39)
第三节 文明:现代化的重构	(45)
第四节 和谐:中华文化的特色	(48)
第四章 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	(54)
第一节 自由:对必然的超越	(54)
第二节 平等:现代社会的基石	(65)

第三节	公正:制度合法性的依据	(70)
第四节	法治:社会治理的方式	(76)
第五章	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	(83)
第一节	爱国:现代国民的基本素养	(83)
第二节	敬业:社会进步的精神动力	(88)
第三节	诚信:个人安身立命的基础	(92)
第四节	友善:社会和谐的道德支撑	(96)
第六章	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3)
第一节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原则与要求	(103)
第二节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要途径	(111)
第三节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键环节	(121)
第七章	其他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建设	(128)
第一节	美国的核心价值观建设	(128)
第二节	新加坡的核心价值观建设	(140)
参考文献		(155)
后记		(158)

第一章 价值、价值观及核心价值观

第一节 价 值

在日常生活中,价值是人们经常碰到、回避不了的问题。简单地说,所谓价值,就是指有意义的、值得我们珍惜并去追求的;所谓价值观,就是指关于什么是有意义的、值得我们珍惜并去追求的根本观点,它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价值观是称量、调整、校正人的思想和行为的准则,决定人们在面临或处理各种矛盾、冲突、关系时的基本立场、态度和倾向。人类的历史表明,社会生活、利益需求、利益群体、生活背景的多样性,决定了人类社会的价值观从来都是多元的。多元价值观需要“价值共识”作为基础,需要“核心价值观”的引领。

一、价值的本质

价值含义十分复杂,语境不同含义有别。在哲学中,价值的一般本质在于,它是现实的人的需要与事物属性之间特殊的关系。某事物成为人们的兴趣、目的所追求的对象,而且该事物或现象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则某种事物或现象具有价值。在日常生活中,价值是人们经常要考量的问题,如做事说话经常要考虑“值不值得”“有没有益处”“美不美”,这里的“值”“益”“美”就是一种价值判断。人们的认识和实践与价值判断密切相关。人们在进行交往、学习、工作、娱乐、休闲活动时,头脑中就包含着关于这些活动的功用,乃至善恶、美丑的价值判断。人的现实实践活动的本质,其实就是人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觉地掌握和占有外在事物,利用外在事物的属性和功能满足自己的需要,以实现自己的目的。换句话说,在现实的实践活动中,人和客观事物之间既是一种认识和被认识的关系,也是一种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还是一种人按其需要对事物的属性和功能进行选择和利用的关系,又是事物的属性、功能对人的需要满足和实现的关系。这样的关系就是价值关系,即人们通常所说的意义关系。某事、某物对人有意义就是有价值的;某事、某物对人没有意义就是没有价值的;假如某

事、某物不利于人的需要的实现,人们一般称之为“负价值”。

关于价值的本质,存在多种观点。“本性论”认为,我们赖以生活的价值是天生的,像包括真、善、美在内的人类的古老价值,以及后来的愉快、正义和欢乐等价值,都是人类本性固有的,是人的生物性质的一部分,是本能的而非后天获得的。“抽象论”认为,价值是抽象的信念、理想、规范、标准、关系、倾向、爱好、选择等。它看不见、摸不着,却时时、处处起作用,指导人的思想,支配人的行动。“客观论”认为,价值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某种东西,与人无关。“主观论”认为,价值就是主体兴趣、欲望、情感的表达,与事物无关。这些观点都有片面性。马克思主义价值论主张,价值不是某种实体,也不能简单归结为人的兴趣、情感和欲望。价值是一种关系,是人和事物之间的一种特殊关系,人和事物都是价值关系的基本要素。只有人而没有客观事物,无所谓价值;只有客观事物而没有人,也无所谓价值。归根到底人才是价值的核心与根本。

人是价值的创造者。马克思主义认为,有了人才有了人类的历史,才有了对意义的追问,才有了对价值的创造。人类出现前,事物按照自然之道运动,自生自灭,无所谓意义与价值。从结构的角度来看,事物只有与人联系起来,用人的眼光和尺度去衡量才有价值。从过程的角度来说,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才是价值的源泉。人的实践活动与动物的本能活动存在本质区别:“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97页]。任何一个种的尺度都包括客体尺度和主体尺度。所谓客体尺度强调的是人的实践活动必须遵循客观规律即体现合规律性,而主体尺度则强调人的实践活动必须最大限度满足人的需要和兴趣,即体现合目的性。这种主客体尺度相统一的实践活动把人和动物区分开来,体现着人的价值本质。

二、价值的创造

价值不是自生的,是在实践中创造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看法,首先,价值创造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是人在实践活动过程及其结果中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所做的自我肯定和自我实现。其次,价值创造是客体在主体的作用下所

发生的深刻变化,主体赋予客体以意义和价值。其中,人的自我确证、自我实现和自我发展是价值创造的本质。

人类实践根据客体的规律和主体的需要这两种尺度创造价值,并由此形成了人们自己的社会活动规律。人类创造价值的实践必须首先认识并遵循客观规律。人们对周围世界及其规律的认识越充分,对世界的改造就越深入,创造的价值也就越大。人类创造价值的实践亦必须遵循人的需要、目的等内在的尺度,使客体发生合乎主体需要和目的的变化。目的是一种主动的、积极的力量,驱动人们进行创造实践,并力图达到某种合乎需要的结果。目的贯穿于实践的全过程,规约实践活动的方向和方式,是衔接实践的各个环节、协同实践的各种要素的中枢。但目的本身尚未成为现实,只有通过创造实践,才能变为现实。

三、价值的特征

价值的本质表现为价值的特征。概括起来说,价值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 主体性和客观性相统一

价值是客观性和主体性的统一,这是价值的最显著特征和核心标志。一方面,就价值的本质而言,是主体需要和客体属性效应的统一,这种统一必须是符合主体需要和人的内在尺度的,是客体为主体服务,是主体性占主导地位的统一。价值关系是人作为主体发挥能动性、掌握标准尺度、来衡量客体的一种关系;是客体走向主体、服从主体的一种关系。其中,只有具有能动性和自主性的人可以作为主体的承担者。整个价值关系是主体用自身的需要来衡量客体的属性效用的关系,这就决定了价值具有主体性这一特征。

另一方面,价值又是客观的。就客体而言,客体与价值的关系不是实体与属性的关系,而是实体及其属性同主体活动的关系。客体及其属性的客观性是价值关系的条件。主体需要在某种意义上被人看成主观的东西,但实际上也是客观的。所以,价值是主体性和客观性的统一。

(二) 相对性和绝对性相统一

价值既具有相对性,也具有绝对性。

价值相对性表现为:一是价值是相对于一定主体而言的,同一客体对不同的主体所表现出来的价值是不同的,同一客体对于不同时间、条件下的主体所表现出来的价值也是不同的。二是价值是相对于一定的客体而言的,不同的客

体与同一主体之间的价值关系是不同的,同一客体的不同属性与主体的价值关系是不同的,客体随着一定时间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三是价值是相对于一定环境条件而言的,同一主体和同一客体在不同的环境、不同的条件下所发生的价值关系是不一样的。价值绝对性表现为:一是在一定的时间内和条件下,主体是确定的人。二是在一定的时间内和条件下,客体是稳定的。三是价值是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主体的生存、发展、完善的需要和客体属性效用满足关系的结果。总之,从具体的条件和时间而言,价值表现出相对性;而从整体来看,价值又是绝对的,价值是相对性与绝对性的统一。

(三) 动态性和静态性相统一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动态性与静态性是相对性与绝对性在本质意义上的延伸。价值随着环境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情况是非常普遍的,人们在认识和实践的过程中也会不断地重新审视自己的需要和客体的属性,人们会思索自己到底需要什么,而客体能不能更好满足自己的需要,尽管客体和主体并没有发生变化,但周围环境和条件的变化影响主体,导致价值关系的变化,可以说价值在客体效应属性与主体需要相适应的过程中呈现出一种动态性。但价值是主体的生存发展完善需要与客体属性效应的满足的关系结果,主体需要、客体属性在一定的条件下是相同的、是恒定的,因而是静态的。

(四) 社会性和历史性相统一

价值具有社会性。首先价值关系具有社会性:主体及其需要具有社会性;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主体是存在于社会中的人;主体各方面的需要既是社会的产物同时也要受社会条件的制约;客体的属性、效用大都是人化,即社会化的结果,也受到社会性因素的制约。因此,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在本质上是社会关系。其次,价值的内容和创造价值的活动具有社会性。人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和条件下进行价值创造活动,价值创造活动要受到生产关系、社会制度、人际关系等诸多社会因素的制约。再次,任何价值理念都要受到社会因素的影响,都有特定社会的痕迹和烙印。

价值具有历史性。首先价值主体具有历史性。主体(人)是历史的人,其需要也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生着变化。其次,价值客体也具有历史性。客体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的认识和实践能力的

加强,都会创新和改造客体的属性和效用。

总的来说,价值是社会性和历史性的统一,社会性决定着历史性。价值一方面表现出社会性,在社会因素制约下发生发展着,另一方面是社会生产力等因素的变化决定着历史的发展,而历史的发展又决定着价值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四、价值的类型

价值的基本形态包括物质价值、精神价值、制度价值、人的价值等。

(一)物质价值

物质价值是自在自然和人化自然同主体的需要之间的效用关系。物质价值的客体是自然界或来源于自然界。其中自然有天然的自然和人化的自然之分,物质价值有自然价值和经济价值之别。所谓自然价值,亦即自然界的物质价值。人的需要的满足,主要靠人自己的创造,但也离不开大自然的恩赐。实际上,自然界本有的空气、水、阳光等是人生存不可或缺的要害。所谓经济价值,是作为主体的人在改造自然界的生产实践中创造的,能满足其衣、食、住、行、用等物质需要的价值。自然价值是人得以生存的前提,而经济价值则是人得以发展的基础。

(二)精神价值

精神价值是指客体同主体的精神需要之间的关系。它包括知识价值、道德价值和审美价值。知识价值即真的价值。知识作为人类对于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真理认识,具有社会意义,能够产生价值。在新时代,知识的价值越来越大,知识生产已成为决定性生产力、竞争力、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道德价值即善的价值。高尚的道德行为、优秀的道德品质和崇高的道德理想,对满足人的精神需要具有巨大的价值。审美价值即美的价值。审美属性本质上是一种价值属性,是从自然和人、物质和精神、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中产生的。自然现象本身不能形成审美价值,只有当它对于社会的人或人类社会具有某种意义,使人产生某种愉悦时,才具有审美价值。审美价值与经济价值、道德价值密切相关。当我们称颂事物的美好和人的美德时,就把美与好、美与善、审美与功利、审美与道德结合起来了。高尚的道德情操,被称为美德;而对审美价值的创造和享用,又可以提升人们的精神境界,陶冶人的道德情操。审美直觉与艺术

能够创造出最适度的兴奋,以提高生命有机体的活力和劳动生产率,激发人们的创造力,因而是对社会有很大益处的。但审美的本质并不仅仅在于物质的、生理的、功利的益处,它更主要的是一种精神享受,它能够丰富人的精神世界,提高人的文明素养。

(三) 制度价值

制度价值是作为客体的社会制度与人的各种需要之间的关系。人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性,任何人都不能离群索居,更不可能单打独斗,他只能在社会中进行生育、生产、生活;他必须与其他社会成员进行交往,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联合为一个集体,从而以整体的力量,与自然界真正形成主客体关系,改造外部世界,并在改造外部世界的过程中改造自身。但人的交往活动与交往关系始终存在矛盾、冲突,为了化解矛盾、缓和冲突而形成了各种制度。制度有好坏之分、优劣之别。好的制度必定是有利于社会进步、经济繁荣、人的发展的制度,坏的制度则是阻碍社会进步、禁锢经济发展、限制甚至剥夺人的自由的制度。好的制度向人们所展示的价值,应当是效率、自由、民主、平等、公正,公平正义是好制度的核心价值。

(四) 人的价值

人的存在的特殊性在于,人既创造价值又享有价值,既是价值的主体又是价值的客体。人的价值与物的价值有所不同。在物与人构成的价值关系中,物始终是价值客体,其价值属性取决于主体的需要及其能动的创造活动。人的价值是人对人的意义、人对人的需要的满足。人是价值主体与客体、目的与手段、价值创造与价值享有者的统一。人既有自我价值,又有社会价值。就每一个个体来说,他作为价值主体,从社会 and 他人那里获得需要的满足;作为价值客体,又要以自己的创造价值的活动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要。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人的价值,一方面,社会应当满足个体正当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为个体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另一方面,个体应当强化价值意识,珍视现实人生,自觉地将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统一起来,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开发价值潜能,为他人、社会和自身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价值的评价

价值评价既是对价值客体的理性认识,又是对主体需要的自我意识,同时

又是对主客体价值关系的总体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价值评价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评价是主体从自身的需要、利益、立场、观点出发对于主客体之间的效用关系作出判定,具有主观性;但在主观性的外表下蕴含着客观的内容,因为主体需要的产生和满足需要的活动都以一定的客观条件为依据,都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如果评价反映了客体的属性、主体的合理需要以及主客体之间现实的效用关系,就是正确的、真实的;反之,则是错误的、虚假的。其次,价值评价是个体性和社会性的统一。现实的评价主体是具体的个体,他总是以自身的需要和利益为内在尺度进行评价活动。但人具有社会性,其认知、实践活动,其价值创造和享有,其生存和发展,都需要在社会、集体中得以实现。因此,人们进行价值评价,不仅要考虑自身的合理需要与利益的满足和实现,还要考虑社会、集体、他人的需要与利益的满足和实现。再次,价值评价是多样性与统一性的统一。由于评价主体是具有各种特殊需要和利益的一个个具体的人,价值评价具有多样性、个别性和特殊性的特点。但在多样性中蕴含着一般性,特殊性中蕴含着普遍性。统一、一般、普遍的价值通过多样、个别、具体的价值来体现,多样、个别、特殊的价值又以统一、一般、普遍的价值来统领。最后,价值评价是稳定性与变动性的统一。价值评价具有稳定性。人的基本需要、人类在世世代代的生产与生活实践中业已认知和利用的事物的价值属性以及主客体构成的价值关系具有稳定性,因而在科学认知主客体关系的基础上所做出的正确价值评价也是相对稳定的。有些价值评价也许会因为时过境迁而失去意义,但并未失去其正确性。随着人类主体能力的提高、科学技术的进步、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需要会更加丰富多彩,而新的创造性的实践又不断满足人的这些新需要,并产生和形成了新的价值观念和新的价值标准,这又体现了价值评价的变动性。

六、价值的选择

价值选择包括目标、手段、结果的选择。首先,价值选择是对价值目标的选择。价值目标为人们的实践活动指明方向,并激发其创造热情和进取精神。价值目标具有客观性,是在主体认识客观规律和主体需要的基础上建构起来的,如果没有客观根据,价值选择就是盲目的、虚幻的和不现实的。价值目标具有

超前性,它作为主体、客体以及主客体关系的理想状态,以观念的形式存在于人的主观世界之中,它是对于现实的、此在状态的批判和超越。

其次,价值选择是对创造手段的选择。在确立了价值目标之后,还要选择实现价值目标的方式、方法、手段、路径。这种选择并不是任意的,而是由人们的现实需要、能力、素质以及自然环境和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

再次,价值选择是对创造结果的选择。当人们确定了价值目标,开始进行创造实践,就将观念性的价值目标转化为实际的结果。当主体通过创造活动得到了预期的结果,并通过交换、消费或使用这一结果而满足了自身需要,使客体主体化,将各种价值转化为主体的本质力量,就完成了价值选择过程。

价值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价值选择既要符合客观事物的规律,又要符合人的本性和需要。如果不遵循客体的尺度,违背客观规律,无视客观条件,创造价值活动就不能成功;如果不遵循内在的尺度,否认人的正当需要与合理利益,创造价值活动便既无动力亦无方向。二是社会选择与个人选择相统一。人作为社会的人,是生活在一定的集体当中的。一方面,社会的需要与价值涵盖着个人的需要与价值,从本质上是为了满足个人需要,实现个人价值;另一方面,个人需要与个人价值统一于社会需要和社会价值中,并在社会价值和需要的满足和实现中得以实现和满足。个人的价值选择要服从、服务于社会整体的价值选择,社会要为个人的价值选择、才能发挥、需要满足和价值实现创造良好条件。既不能片面强调社会利益和社会需要,忽视、否定个人需要和个人利益,亦不能片面强调个人需要和个人利益,否认社会需要和社会利益,否认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三是择优与代价的统一。任何价值选择都要付出代价,任何价值选择都要择优。要权衡利弊,趋利避害;要把创造与代价加以比较,力求以最小的代价,创造最大的价值。[李连科:《价值哲学引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杨信礼:《马克思主义价值论与当代中国价值观重构》,载《山东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